

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转发《聊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扎实开展 开工“第一课”活动加强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 作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属开发区市场监管部门，有关科室，有关直属单位：

现将《聊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扎实开展开工“第一课”活动加强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开工“第一课”活动是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关键举措。各级各部门要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将上好开工“第一课”活动作为复工复产的必备环节，严防复工复产期间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严密组织全覆盖。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亲自授课，不得委托他人代替。授课内容要贴合本单位工作实际，采取多种形式，确保覆盖全体员工。对因故不能参加集中

授课的人员，要及时安排补训，切实做到“不开课不复工、不上课不上岗”。

三、加强指导求实效。为确保开工“第一课”活动取得时效，各生产经营单位可通过“聊安通”查收复工复产安全提示和警示教育片等资料。各县级局要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工“第一课”的指导，督促企业将活动开展情况及时上传至“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系统”，并同步更新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信息，特种设备安全总监和安全员任命文件等资料。

请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于3月5日前报送开工“第一课”活动工作总结、特色经验做法及活动情况统计表。

附件：1. 聊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扎实开展开工“第一课”活动加强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2. 安全生产开工“第一课”活动情况统计表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聊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聊安委办发〔2026〕2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扎实开展 开工“第一课”活动加强复工复产安全防范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安委会，市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中央驻聊和市管企业：

现将《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扎实开展开工“第一课”活动加强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压实责任抓落实。开展开工“第一课”活动是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关键举措，是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筑牢安全防线的重要抓手。各级各部门要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坚决克服麻痹

思想和侥幸心理，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将上好开工“第一课”活动作为复工复产前的必备环节，抓实抓细抓到位，严防复工复产期间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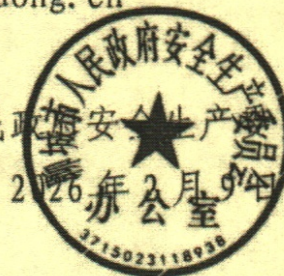
二、周密部署全覆盖。开工“第一课”活动是夯实节后生产安全的重要工作，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亲自部署、亲自授课，在复工复产后第一时间组织开展。要科学制定活动方案，采取思想动员、安全部署、警示教育等多种形式，增强培训效果。要严格落实“不开课不复工、不上课不上岗”要求，按时培训、及时补训，保证培训教育覆盖本单位各层级、各岗位全体从业人员。

三、加强指导求实效。为确保开工“第一课”活动取得实效，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将立足信息化赋能，通过“聊安通”平台推送复工复产安全提示和警示教育片等资料，请各生产经营单位通过“聊安通”平台首页“重要通知”查收并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学习。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开工“第一课”的指导，对好经验、好做法进行宣传推广，对未按规定开展活动、培训流于形式的单位及时督促整改。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安委会办公室及市政府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于3月11日前报送开工“第一课”活动开展情况。

联系电话：8287068

邮箱：lcsyjjzfk@lc.shandong.cn

聊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鲁安办字〔2026〕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扎实开展开工“第一课”活动加强复工 复产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安委会，省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中央驻鲁企业、省管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切实防范复工复产期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现将开展开工“第一课”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扛牢主体责任。开展安全生产开工“第

一课”活动是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的关键举措，也是推动安全防范关口前移，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的重要手段。各级各部门要将其纳入全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内容和工作计划，指导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切实抓好组织落实。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和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牢固树立“安全生产是企业生命线”的理念，深刻把握复工复产阶段风险交织、事故易发的特点，将开工“第一课”作为复工复产前的必要环节和重要工作抓实抓细抓牢。

二是严密组织授课，确保取得实效。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亲自部署、亲自授课，不得以任何形式委托他人替代。要结合本单位实际，科学制定活动方案，灵活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培训，确保覆盖全体员工，包括劳务派遣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实习生等，做到应训尽训、不漏一人。对因故未能参加集中授课的人员，及时安排补训，切实做到“不开课不复工、不上课不上岗”。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指导，鼓励同类型企业开展联合授课、交叉观摩等活动，提升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是聚焦重点内容，精心设计课程。开工“第一课”内容应紧扣实际、突出重点、注重实效。要深入宣讲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最新部署要求，明确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与重点任务。要组织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选取近年来本地区、本行业发生的典型事故案例，开展“以案说法”，深刻剖析事故根源、法律责任与社会后果，使员工真正汲取教训、受到警醒。要系统分析本单位复工复产阶段面临的突出安全风险，特别是新工

艺、新设备、新环境可能带来的未知风险。针对重大风险点、关键岗位和危险作业环节，必须进行专项安全技术交底，明确管控措施与应急处置要求，提升从业人员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要鼓励员工树立“隐患即事故”的观念，积极主动查找身边隐患，对查出隐患的员工要按照规定给予奖励。为进一步提升活动质效，扩大宣传效果，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将会同部分市，聚焦重点行业领域，组织开展开工“第一课”直播展播活动。

四是强化宣传发动，巩固活动成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当地主流媒体和各类新媒体平台，多形式多渠道进行广泛宣传，督促指导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好开工“第一课”。各市政府安委办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掌握本地区、本行业活动开展情况，认真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对未按规定组织开展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要及时进行督促指导，确保活动扎实开展，取得实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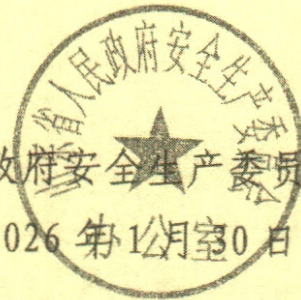
请各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及省有关部门于3月17日前报送开工“第一课”活动工作总结。

联系人：刘伟、张欣，联系电话：0531—51787939

电子邮箱：sdyjwxcc@shandong.cn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1月30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1月30日印发

附件 2

安全生产开工“第一课”活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时间：

	已开工生产 经营单位 (家)	开展开工 “第一课”活动 (家)	受教育员工 数量 (人)
***县 (市、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